何謂徵收之當事人

彙編/地政處　林孟鴻

所謂徵收者，係基於公益上之需要，而將財產權移轉於特定權利主體之一種法律過程，故因徵收所生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至少有三：1.徵收權人；2.被徵收人；3.需用土地人，茲分述如下：

一. 徵收權人：

關於徵收權人(亦即徵收權之主體)，究屬於國家或需用土地人，雖然學說上有許多不同意見，但從我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以觀，國家才是徵收權人，即土地徵收主要係以「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行政法院 2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意旨參照)。需用土地人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而需要徵收私有土地時，無直接為徵收他人土地之權，必須依一定程序請求行使徵收權之國家予以核准並執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代表國家核准徵收之機關為「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而代表國家執行徵收之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 需用土地人：

需用土地人亦稱為徵收請求權人，是指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而申請徵收之人。需用土地人所興辦之事業，如係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且具備土地公用徵收之法定條件時，得就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請求行使徵收權之國家為公用徵收之處分。在理論上，需用土地人包括公法人、私法人及自然人在內，國家本身亦得為需用土地人。但我國實務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

則不承認私人為興辦公益事業之需要，亦得申請徵收土地。

三. 被徵收人：

被徵收人，係指因徵收而喪失其權利之人，可分為徵收標的之所有人及關係人二種。所謂關係人指徵收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以外，因徵收而蒙受損失之其他一切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有權利之人，例如就被徵收土地有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改良物之限制物權人，以及其因徵收土地之使用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利用之效能之接連土地所有權人。

（本文摘錄自「土地徵收作業手冊」）